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非学历教育活动对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1 年 11 月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对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与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；12 月印发《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高校对照《规定》开展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。

根据通知要求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《规定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认真组织学习研讨，全面准确理解把握《规定》要求，对 2021 年度申报获批的培训项目，在招生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师资管理、质量管理等方面，对照规定逐条逐项检查，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2，重点对涉及合作办学培训项目进行梳理。

请各单位将自查结果经分管领导确认后，发送至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指定邮箱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进行自查和相关信息填报，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本次自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郝丽平，韩楠

联系电话：62232344，62235099（拨全号段）

邮 箱：lphao@admin.ecnu.edu.cn

附件：

1. 2021 年非学历教育活动对照检查汇总表；
2. 2021 年度合作办学培训项目清单

